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##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自行參賽獲獎敘獎標準表

比賽等級	名次	敘獎標準	附註
國際比賽	第1名	記功二次	本市組隊參加全國性 教職員組運動比賽, 成績獲前3名者,第 1名嘉獎二次,第2、 3名各嘉獎一次
	第2名	記功二次	
	第3名	記功二次	
	第 4~6 名	記功一次	
	其餘名次	嘉獎二次	
全國比賽	第1名	記功一次	
	第2名	嘉獎二次	
	第3名	嘉獎二次	
	第 4~6 名	嘉獎一次	
全市比賽	第1名	嘉獎二次	
	第2名	嘉獎一次	
	第3名	嘉獎一次	
全國分區	比照全市等級	增列4、5名各敘嘉獎	
		一次	
備註	1.不同職種(類別)可分別敘獎,惟同一職種(類別)擇優敘獎。		
	2.若競賽未訂名次(例如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) ,則提教師考		
	核會審議依獲獎等級人數多寡參照敘獎標準審議。		
	3.以上各項競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,至其他機關或		
	團體舉辦者,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,提考核會審議。		